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

1、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人员规划、重点关注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

3、2024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初步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4、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